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專班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時程及行政流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申請期間：106 年 10 月 02 日起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止。

順序	時間	內容	應交資料	備註
第一 步驟	106 年 10 月 02 日前	1.請先檢視修業是否已逾一學期。 且修習業學分數至少已達學校規定之 24 學分(開南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二款)。 2.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生，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 3. 105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本校碩士班及在職專學生須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四、提出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並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二 步驟	系統登錄	1. 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考試者，先向院辦公室提出「觀光運輸學院研究生擬聘口試委員申請表」，經檢視口試委員資料後，始能登入教務系統提出申請。 2.請於口試時間前二週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以利院辦及教務處之審查作業。	登入教務系統後提出申請	各位同學可撥 打分機 4012 碩專專線
	書面資料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http://portal.knu.edu.tw/knue2/)，【教務系統】→【碩博士學位】→【學位申請】，輸入論文中英文名稱、口試日期、校內 2 位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及校外 1 位口試委員(總計只有 3 位口試委員)，如果系統資料庫沒有校外口試委員資料時，請填寫(碩士口試委員新增資料)表格資料，並 mail 給院辦公室 (smile@mail.knu.edu.tw)，通知院辦公室協助輸入資料庫。 2. 借口試教室- http://stt.knu.edu.tw/files/11-1016-1906.php?Lang=zh-tw 提出申請。	①系統申請完畢要列印書面學位考試申請表。(須指導教授簽名，如為雙指導教授則二位教授皆須簽名)。 ② 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申請，可先至小額繳款機繳費，填寫申請歷年成績單申請表附上繳費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即可)。 ③103 入學之碩士生須附投稿證明。 ④畢業論文初稿。 ⑤切結書(1052 新增)。 ⑥「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切記！口試須 於 107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 如無法完成應 撤案(請院辦 公室協助)，否 則視同已申請 一次學位口試 申請，一位碩 士生口試申請 以二次為限。

順序	時間	內容	應交資料	備註
(特殊情形)	口試前	1. 更改口試時間：須於口試時間 前 三天 告知院辦公室協助更正 2. 更改口試委員：須於口試時間 前 三天 告知更正。		
第三步驟	口試當天	1. 論文格式 請依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辦理。電子檔請至本院網站首頁 > 學位考試專區下載。 2. 口試當天結束後 ，請將評分表、領款收據、成績遞送單及審定書一併交回院辦公室，經承辦人員登錄成績於教務系統及院長簽核後正本送教務處。		1. 院辦提供：成績遞送單、聘函、領據、口試費。 2. 學生自行準備：委員評分表、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第四步驟	口試完成，修改論文	1. 完成口試者請依口試委員指示修改論文。 2. 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者，請提交指導教授簽名之修改完成同意頁至院辦公室，俾利作為領取審定書正本及向國家圖書館碩博士系統申請帳號之依據。 (這時要恭禧各位同學已跨過畢業門檻了!!) 3. 國家圖書館會以 email 方式寄發入口帳號及密碼給各位準畢業生(該 email 為各位同學提供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中之 email 帳號)，請同學們上傳論文電子檔及列印授權資料。		
第五步驟	離校手續 ，須在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前完成，才不用再註冊。	1. 提出 4 冊審定書與論文裝訂平裝版予院辦公室。 2. 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基本資料。 3. 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	① 平裝版論文 1 冊-院辦。 ② 平裝版論文 3 冊及國家圖書館授權資料 2 份送本校圖書館。	